

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（2025）第41号

申请人：蒋xx。

被申请人：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。

法定代表人：龙xx，职务：x x，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4年6月27日13时10分对车牌为湘Lxxxxxx的机动车做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431127290042559）不服，于2025年6月17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2025年7月31日，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：

(一)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；

.....。